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438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雪珠

代　理　人　胡雅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雨糖即車奴車體美容概念館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胡雅萍為送達代收人抑或代理人？若為代理人，並請提出委任狀。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